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5月8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119人;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281,190股;

4、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0.28%。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等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

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3.075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万股的1.43%。其中首次授予121.7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万股的1.22%,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5.06%;预留21.375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万股的0.21%,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4.94%。

(四)首次授予价格:8.74元/股

(五)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37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37人)	121.7000	85.06%	1.22%
预留部分	21.3755	14.94%	0.21%
合计	143.0755	100.00%	1.43%

注:

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七)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二)2025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5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3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14)。

(四)2025年3月20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已依照规定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五)2025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六)2025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5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

(七)2025年4月8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133人,共授予登记119.5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八)2025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九)2025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含预留部分)由8.74元/股调整为8.59元/股;同时,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已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2025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十)2026年3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并出具了专项意见,且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一)2026年3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2026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十二)2026年3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权益授予登记4人,共授予登记7.6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十三)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有关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

(十四)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6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三、本激励计划项下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时间和可解除比例安排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度,该考核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2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4月8日完成登记,依照上述规定,截至目前,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满。

2、经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7.2亿元,符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结果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经考核,2025年度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的考评结果及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1)74名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为优秀;

(2)32名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为良好;

(3)13名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为合格;

(4)1名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30%。本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数为133人,实际授出的限制性股票为119.5万股,其中:(1)本激励计划存续期内,因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于2025年11月办理完成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2)自前次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至今,因7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74名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为优秀,本次按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的100%解除限售;(4)32名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为良好,本次按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的80%解除限售;(5)13名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为合格,本次按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的50%解除限售;(6)1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不合格,导致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

综上,本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9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1,19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28%。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情况如下列示:

单位: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19人)	1070,000	281,190	39,810	749,000
小计	1070,000	281,190	39,810	749,000
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不达标	6,000	0	1,800	4,200
7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59,000	0	59,000	0
合计	1,135,000	281,190	100,610	753,200

五、预计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9,098,500	49.1280	-281,190	48,817,310	48.8466
高管锁定股	47,887,500	47.9162	0	47,887,500	47.916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11,000	1.2117	-281,190	929,810	0.93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841,500	50.8720	281,190	51,122,690	51.1534
三、总股本	99,940,000	100	0	99,940,000	100

六、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药品专利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5年8月18日,经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药科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受让化药1类创新药物IMM-H024原料药及制剂项目的专利权(以下简称"专利技术")(详见公司2025-069号公告)。

二、本次进展情况

为整合资源、发挥资源协同与价值,实质推动专利技术实现产业化转让。经董事长审批同意,2026年5月6日,公司与中国药科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湖南方盛融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融美")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补充协议一》,共同决定将湖南融美作为专利技术的孵化、实施及运营载体,以保障专利技术原料药及制剂顺利落地上市。目前,专利技术已经初步确定适应症,预计2027年进行中美同步临床申请。

《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为将方盛制药在《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及责任均概括转让给湖南融美,湖南融美同意受让前述全部权利、义务及责任,并承诺将全面按时履行原合同约定;方盛制药已按原合同约定向中国药科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履行完毕的事项无需再由湖南融美履行;原合同中尚未变更的专利权在补充协议生效后4个月内由湖南融美申请变更为湖南融美、中国药科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三方共同持有;湖南融美变更为原合同甲方,方盛制药不再作为原合同的主体。

三、权益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方盛融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湘江新区麓谷街道嘉运路299号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7楼72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K3T7GC3N
法定代表人	张庆华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经营期限	2025年12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方盛制药(认缴1,800万元,持股比例90%),广东暨大基因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认缴100万元,持股比例5%),周西生(认缴100万元,持股比例5%)。

四、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药品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次拟受让的专利权有两项正在申请中,这两项专利权能否取得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拟中选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王阁药业")参与了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根据湖北医保服务平台于2026年4月30日晚发布的《关于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的公示》显示,公司藤黄健骨片为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第二批接续)拟中选产品、滕王阁药业强力枇杷膏(蜜炼)为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拟中选产品	规格	适应症	包装数量	剂型	包装材质	制剂单位	包装单位
藤黄健骨片	每片重0.5g	补肾,活血,止痛。用于肥大性脊椎炎,颈椎病,跟骨刺,增生性关节炎,大骨节病	36	薄膜衣片	PVC硬片,铝箔泡罩包装	片	盒
强力枇杷膏(蜜炼)	每瓶装180克	养阴敛肺,止咳祛痰。用于支气管炎咳嗽	1	膏滋剂	药用玻璃瓶	瓶	盒

1、本次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正处于公示期,上述品种的最终中选数量及中选价格以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2、若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正式结果通知中未公示中选数量及中选价格或与拟中选结果通知公示主要内容一致,则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二、本次拟中选药物相关情况

上述拟中选产品2025年度合计销售收入为3.04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17.39%;2026年第一季度合计销售收入为8,211.87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2026年第一季营业收入(未经审计)比例为17.74%。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藤黄健骨片、强力枇杷膏(蜜炼)拟中选本次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在执行上要求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上述产品快速打开国内销售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制剂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拟中选产品相关采购协议尚未签订,医药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渠道拓展等多重因素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30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5.67%	1.63%	否	否	2026年4月30日	解除质押之日	汪璐	融资担保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邦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邦德集团	176,387,367	28.84	165,150,000	175,150,000	99.30	28.63	0	0	0	0
赵守明	37,267,267	6.09	35,889,616	35,889,616	96.30	5.87	0	0	0	0
庄惠	21,183,577	3.46	9,850,000	9,850,000	46.50	1.61	0	0	0	0
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65,497	1.32	0	0	0.00	0.00	0	0	0	0
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843,370	0.96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8,747,078	40.67	210,889,616	220,889,616	88.80	36.11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672575683L	注册资本	502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03-13	法定代表人	赵守明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楼山村百丈路西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万邦德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万邦德集团未经审计(母公司本级,下同)资产总额30.48亿元、负债总额36.40亿元、营业收入261万元、净利润-0.6亿元,资产负债率119.44%、流动比率2.04%、速动比率2.04%、现金/流动负债比率0.004%。截至2026年1月31日,万邦德集团资产总额30.48亿元、负债总额36.42亿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44.90万元,资产负债率119.49%、流动比率2.03%、速动比率2.03%、现金/流动负债比率0.003%。

3、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为投资控股型公司,其主要业务分布在下属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见上文。一致行动人赵守明先生及庄惠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未实际展开其他业务。

4、万邦德集团有息借款总额合计为4亿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0.92亿元,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3.08亿元。万邦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万邦德集团信用状况良好,有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不存在偿债风险。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万邦德集团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不存在到期的质押股份。

6、公司2025年度年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无法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发表核查意见",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质押股份用途为万邦德集团的融资担保,其质押股份还款来源不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万邦德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高比例质押,系因其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担保。截至目前,万邦德集团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9、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34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11,证券简称:*ST广糖)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并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广农糖业"变更为"*ST广糖",证券代码"000911"保持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46,665.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29.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690.8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630.59万元。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9,850.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78.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50.82万元。

3.2025年,公司在内部核查过程中发现,子公司前期开展的物流仓储业务所涉及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存在跨期确认情况,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出现会计差错。为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及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准确列报相关会计科目,并确保各期间收入与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2023年至2025年度已披露的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予以更正。据此,公司对上述期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4.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5.公司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审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致同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6.致同事务所认为由于公司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6-030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购买上海勤礼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终止购买上海勤礼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本次终止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本次终止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2026年3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上海勤礼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6)。

2026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5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8)。

2026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发来的《股东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6】1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建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0)。

二、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自公告本次交易事项以来,公司及交易对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同时,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对相关事项进行系统梳理与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监管部门保持积极沟通。过程中,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轮磋商和慎重探讨,并结合内部、外部及各方意见,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认为现阶段实施本次交易的条件尚未完全成熟,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6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拟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弘立已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经过股东会审议。

四、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6-029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6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6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弘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相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6年5月6日下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拟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终止购买上海勤礼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0)。关联董事林弘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